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1997/L.2  
14 August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  
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  
种族分隔政策以及种族隔离政策：小组委员会  
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8(XXII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博叙伊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儒瓦内先生、

帕利女士和魏斯布罗特先生：决议草案

1997/... 土耳其境内的人权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所载明的和《世界人权宣言》及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所阐述的人权,

念及土耳其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欧洲人权公约》、《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 1949 年四项《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

回顾反对酷刑委员会 1993 年在首次对一个国家进行现场查访之后指出,土耳其境内的酷刑是“系统化的”(A/48/44/Add.1),

又回顾近年来由人权委员会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所表示的关切,

再进一步回顾促进和保护言论和见解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 1996 年 9 月 20 日至 25 日访问土耳其后对有关新闻专业人员、作家、记者、人权积极分子和据称侵犯人权行为的见证人受到骚扰、迫害、有时甚至受到酷刑或被杀害和在游行示威中对记者和抗议者过度使用暴力的一致可信的报道(E/CN.4/1997/31/Add.1)表示关注,

注意到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将土耳其境内的酷刑和其他虐待事件形容为“普遍发生的”(1992 年)和在“土耳其警察部门中经常发生”(1996 年)和欧洲人权法院查明在土耳其西南部发生了包括强迫驱离和捣毁村庄的暴力事件(阿克迪瓦和其他人诉土耳其(1996 年)),

1. 欢迎:

- (a) 土耳其政府 1995 年通过了对《宪法》和 1991 年《反恐怖法》第 8 和第 13 条的修正案,力求使其中的规定符合国际人权义务,以及土耳其政府 1997 年所通过的力求缩短审前拘留期,被拘留者在审前讯问过程中可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限制国家治安法院的管辖范围和成立人权协调委员会等新的规定;

- (b) 土耳其政府对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发出的 1997 年底访问土耳其的邀请和对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的于 1998 年底访问该国的邀请和对言论和见解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1996 年 9 月 20 至 25 日访问该国期间所给予的全面合作；

2. 对以下表示关切：

- (a) 关于继续发生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报道，特别是在土耳其若干地区发生的系统化的酷刑和虐待、法外处决、强迫驱离、捣毁村庄和对行使言论自由权的个人的逮捕和监禁；
- (b) 尽管土耳其拥有同酷刑作斗争的大部分立法和管理构架，但这些措施实际上不受理睬，严重侵权行为继续发生而当事者显然未受惩罚；
- (c) 1995 年对《宪法》和《反恐怖法》的修正案未带来根本的改变：非暴力的言论，例如关于为库尔德人的问题找到一种公正的解决办法和其他“分裂”言论，甚至批评政府的政治漫画根据《刑法》或《反恐怖法》均属于犯罪行为，和某些个人，包括国会议员因行使言论自由而仍被判刑；

3. 谴责库尔德工人党的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其中包括在若干国家暗杀个人，强迫征招儿童参加作战，威胁和勒索，捣毁村庄及绑架和杀害平民，包括妇女、儿童和特别是村卫人员的家属和教师；但认为武装反对组织的这种劣迹行为和恐怖行为不应成为违反不可废除的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机会或借口；

4. 呼吁土耳其政府：

- (a) 遵守土耳其自愿承诺的，根据《土耳其宪法》第 90 条的规定构成土耳其国内法律一个有机组成部分的国际人权条约和人道主义法中的义务，特别是尊重所有人应不受法外处决、酷刑和虐待、非自愿失踪、任意逮捕和监禁，强迫驱离或践踏言论自由的权利；
- (b) 确保对所有指称侵犯人权的行为进行彻底和公正的调查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 (c) 确保人权组织和卫生组织，包括与人权案件有关的医生和律师能够自由履行其专业职责，不受恐吓、妨碍、骚扰或不当的干扰；

- (d) 使一获得承认的人道主义团体能够保护全国被拘留者的权利和为保护该国东南部平民人口作出贡献并与之合作;
- (e) 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 1949 年《日内瓦公约》 1997 年的两项补充议定书, 并承认《日内瓦公约》第 3 项共同条款适用于正在土耳其东南部发生的武装冲突, 铭记第 3 条规定, 上述条款的适用并不影响冲突各方的法律地位;
- (f) 邀请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任意关押问题工作组届时访问该国并允许对关于土耳其工人党犯下的违反人道主义法和践踏人权的报道进行独立调查;

5. 决定:

- (a) 建议人权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审议土耳其的人权情况; 和
- (b) 如人权委员会未能就土耳其的人权情况采取行动, 则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同一样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该问题。

-- -- -- -- -